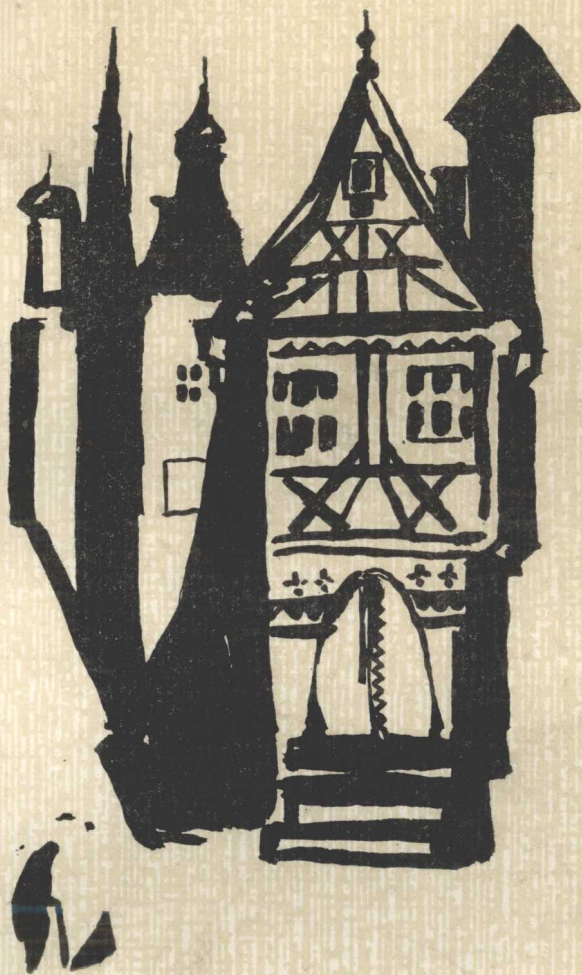


DEYUGUOJIAZHONGPIANXIAOSHUOXUAN



德语国家中篇小说选

下

德语国家中篇小说选 下

杨武能编选

一九八四年·北京

山中水晶

〔奥地利〕施迪夫特著

王荫祺译

施迪夫特(Adalbert Stifter, 1805—1868)是奥地利重要小说家,主要作品为长篇小说《季夏》(1857)和《维蒂柯》(1865—1867),中短篇小说集《素描集》(1850)和《采石集》(1853)等。相比之下,还是他的中短篇创作更为成功。

施迪夫特生活在奥地利处于梅特涅统治下的黑暗年代,加之自己出身清寒,一生穷困潦倒,对政治和社会都抱着消极的态度。他在艺术上受歌德的古典主义影响很深,幻想通过教育改善人性,害怕激烈的变革,主张让社会慢慢地进化。因此,他在创作中回避重大的社会现实问题,醉心于对自然风物和日常生活的描写,主题思想多歌颂纯真的爱情、诚挚的友谊和相互帮助的高尚品德等等。艺术特点是格调清新,语言朴实、生动,刻画人物的心理和生活细节细致入微;他对自己热爱的故乡波希米亚山林的描绘,尤其亲切感人,富于诗情画意。因此,在德语文学史上,施迪夫特独享着“风景小说家”的美誉。

《山中水晶》(1845)是一篇很能代表作者风格的作品,在德语国家中脍炙人口。题名与小说情节无直接关系,可理解为宁静美丽的冰山雪峰、纯朴善良的山民以及两位小主人公的美好心灵的比喻和象征。小说情节单纯,但对我们却是一幅色彩鲜明欢快的异国风情画。

咱们的教会经常庆祝各式各样激动人心的节日。你很难想象有什么事比过圣灵降临节更美好，有什么事比过复活节更庄严，更神圣。复活节前一礼拜的悲伤难受，紧接着到来的礼拜日^①的欢欣喜悦，终生陪伴着我们。严寒的冬季，当黑夜变得长得不能再长，白昼变得短得不能再短的时候，当太阳斜斜地照射着大地，田野都给白雪覆盖了的时候，咱们的教会就要庆祝自己最最美好的节日——圣诞节啦。在许多国家，圣诞节的前一天唤做基督诞生前夕；在我们这儿却叫圣诞前夕，第二天叫圣诞日，而夹在中间的夜晚就是圣诞夜了。天主教把圣诞日当作主耶稣的生日来庆祝，为此举行最盛大的宗教仪式。在大多数地区，半夜里就灯烛辉煌，充满神圣肃穆的气氛，因为人们相信耶稣这会儿已经降生。钟声响彻冬夜漆黑的寂静的空中，召唤人们去做圣诞弥撒。居民们便有的打着火把，有的摸着黑，踏着熟悉的羊肠小道，从白雪皑皑的群山中走出来，经过披着严霜的树林，穿越咔嚓咔嚓作响的果园，向着那传出庄严的钟声的教堂赶去。教堂矗立在一座结满冰凌的树木环绕着的村子中央，长长的窗户透射出明亮的光辉。

① 自三月二十一日或二十二日起算之月圆后第一个礼拜日，为复活节。在复活节前的一周内教徒们都要为追思耶稣在世时所受苦难而悲伤。

圣诞节不只是宗教节日，也是一个家庭节日。在所有信奉基督教的国家里几乎全一样，大人都告诉孩子们，圣婴也是个小孩，而且是世界上有过的最最可爱的小孩；他的降临真是一件又愉快、又光辉、又神圣的事。这件事将影响一个人的一生；即便到了垂暮之年，在回忆往事而心情忧伤沉重的时刻，一想起儿时过圣诞节的情景，他也会觉得重新长上了熠熠闪光的彩翼，飞进了茫茫的夜空里似的。

为了叫孩子们高兴，大人总要分礼物给他们，并讲礼物都是圣婴送来的。分礼物的时间通常在圣诞前夕，当黑黑的夜幕降下来的时候。在屋子中央，摆着一株小枞树或小松树；在它美丽的绿枝上，悬挂着许许多多小蜡烛，时候一到，大人就把蜡烛全部点亮。可是，孩子们还得等到大人发出信号，表示圣婴已降临，他带来的礼物已留下了，才可以进屋去。终于，房门打开了，孩子们奔进屋中，在闪烁的迷人烛光下一眼瞅见那么多礼品，要么挂在树枝间，要么摆在树旁的桌子上，全都美好得远远超出了孩子们的想象，使他们连碰都不敢去碰一下。后来终于得到了，就整个晚上抱在小胳膊里跑来跑去，上床睡觉时也不放开。睡梦里，他们听见午夜时召唤大人们去教堂做弥撒的钟声，往往就会想这是小天使们正在夜空中飞翔，要不就是小耶稣已去过所有孩子的家里，送给了每个孩子一件珍贵礼物，现在正回家去哩。

第二天到了圣诞日，孩子们一大早就穿着漂漂亮亮的衣服，站在暖烘烘的房间里；父母亲则忙着梳妆打扮，准备

上教堂去。中午，将享用一顿一年里最丰盛的美餐；午后，亲朋好友都来相聚，大伙儿围坐在一起，一边聊天，一边悠闲自在地观赏着窗外的冬景，看见的要么是纷纷扬扬的雪花，要么是浓雾缭绕的山头，要么是一轮血红的、冷气森森的落日。这一切，也同样叫孩子们激动兴奋。只是昨晚上那些美妙的礼物，这会儿却已熟悉了，玩腻了，被随手搁在了房间里的什么地方，或者椅子里，或者长凳上，或者窗台上。

漫长的冬天随即过去，春天到来，然后又是那没完没了的夏季——这时节，当母亲重新讲起圣婴，说不久他的节日就要到了，他这次又要降临的时候，孩子们总会觉得自上次圣诞节已经过了老长老长的时间，仿佛那一次的欢乐已成了遥远而朦胧的往事。

圣诞节的影响如此久远，它的余晖甚至映照着一个人的晚年；正因此，每当孩子们高高兴兴欢度节日的时候，我们都很乐意在他们身边。

在咱们祖国高高的群山中，有一座小小的村子；村子里的教堂虽说不大，它那钟楼却很尖很尖，顶上盖着红色的大瓦，耸立在一片绿色的果树之中，透过深山里蓝色的雾霭老远老远都看得见。村子坐落在一片挺开阔的谷地中央，谷地的形状近乎于一个椭圆。除了教堂，村里还有一所学校，一个村公所，一块四周建着许多漂亮房舍的广场；广场上长着四棵菩提树，四棵树中间立着一具石头凿成的十字架。那些房舍的主人不全是农民；在它们里边还居住着一些从

事人类不可缺少的手工劳动的人，以满足山民们对于手工产品的不多的需要。如在山区里常见的那样，在谷里和周围的山坡上还零零星星建着许多小房子；它们的主人不只离不开村里的教堂和学校，而且也必须购买上面讲的那些手工业者的产品。甚至有些从谷地中根本看不见的藏在深山里的农舍，也和这座小村子有关系。住在这些农舍中的居民很少到村里来，冬天死了人就只好保存着，等到雪化以后再送去举行葬礼。村民们一年到头所能见到的大人物就是神父，他深受人们的敬重。一位神父在村子里住久了往往又总会习惯它寂寞的环境，乐于一直留在这儿，简简单单地过下去。至少，就记忆所及，还不曾有哪个神父想过要到山外边去，或者是个不称职的人。

没有公路穿过谷地；村民们驾着一匹马拉的小车运农产品回家时，走的只是一些能过两辆小车的山道。因此，从山外到村里来的人很少；偶尔只有个把酷爱自然的徒步旅行者，来旅店楼上绘着壁画的房间里住一阵，看看山景，或者甚至有一位画家，来把那教堂的尖尖的小钟楼和美丽的山峰画在他的本子上。因此，村民们就组成了一个单独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人们都相互认识，都叫得出对方的姓名，了解对方的祖父和曾祖父的详细历史；一个人死了大伙儿都难过伤心，一个孩子生下来大伙儿全知道他取了什么名字；他们操的是一种与外面平原上的人不同的语言，他们有着由自己调解的争端；他们相互帮助，一遇重大事故便聚在一起。

他们脾气固执，因此一切永远是老样子。要是一块砖从墙上掉下来了，那么它又会被重新砌上去；新房子都建得和老房子一模一样；屋顶破了又用相同的木板修理；谁家一旦养了几头花母牛，那么同样颜色的牛就将传种接代，在他家里一直养下去。

在村南有一座雪山，闪闪发光的羊角形峰巅看上去似乎就伸在村里的屋顶上面，而实际上却没有这么近。成年累月，盛夏寒冬，它都用自己的尖岩和白色峰顶俯瞰着峡谷。远远近近，最引人注目的莫过于这座山，所以它便成了山民们观察的对象，以及他们那许许多多故事传说的中心。村里没有哪个男人和老爷子，不能给孩子们讲一些关于它那起伏嶙峋的山梁、深不可测的冰裂和洞穴、以及山洪暴发和岩石崩塌的故事；这些故事要么是他们的亲身经历，要么是他们从别人那儿听来的。此外，这座山也是全村人的骄傲，仿佛是他们把它给垒成功了似的。山里人向来以诚实憨厚著称，但尽管如此，他们有时是否也会为了夸山、赞美山而撒撒谎，就很难说了。这山不仅使村民们赏心悦目，而且也带给他们一些实惠；要知道每当有一个山区旅行团到来，想从谷里出发登山的时候，他们便可去充当向导。而谁只要做过一次向导，经历过这样那样的事情，了解了这个那个地方，他都会把这看成自己的光荣，因而津津乐道。村民们一起蹲在酒店里的时候，谈的常常就是这个话题，讲他们所冒的险，讲他们遇见的种种怪事，可也不忘记告诉听众这个或那个旅行者说过什么话，以及他们为自己的辛苦从他那儿

获得了多少报酬等等。再有，雪水从山上流下来，在森林中聚集成湖泊，汇成一条欢畅地流经谷地的小溪，推动着磨坊、锯木坊和其它小作坊，使村子变得干干净净，并给村里的牲口以饮水。山上的森林既能供给木材，又能防止雪崩。雪水通过山里的暗沟和裂隙渗到地下，分成无数支脉穿过谷底，再从泉眼和井口里冒出来，供村民们饮用。他们用这水招待异乡人，人家总对如此清凉甜美的水赞不绝口。不过，他们想不到这最后一点也是山给的好处，以为历来如此。

说到这座山一年四季的变化，那么，在冬天它那两支被唤作羊角的峰尖也变得雪白，在晴朗的日子里就高高地兀立在暗蓝色的天空中，耀得人眼睛发花；峰尖周围的山脊随之也白起来，所有斜坡也一样，甚至就连村民们称作围墙的垂直的陡壁，也让飘上去的雪花给蒙住了，上面再结着一层薄薄的冰，光洁得好似上了釉一样；于是，这座拔地而立的巍峨大山，整个看上去就象一座神奇的宫殿。那些披了霜的灰蒙蒙的森林，匍伏在它的脚下，显得又矮小又凝重。夏日，阳光和暖风揭去了峭壁上雪白的面纱，村民们所说的羊角便黑黑地显现在蓝空中，只是在它们的脊梁上还留下一些白色的美丽斑纹；事实上，羊角形的峰尖是淡青色，那些所谓斑纹也并非白的，而是离得远了，又经黑色的岩石一衬，看上去便成了柔和的乳蓝色。天气很热的盛夏，羊角四周山梁的上半部虽说还不会冰雪尽消，而是在谷中绿色的树木映衬下显得更白；但它下半部松软的积雪却融化了，人们便可看见有淡蓝色和淡绿色的光熠熠闪动，变幻不定。那

是浮冰在流动，流完以后便露出山坡的本来面目，向谷里的居民们致敬。在闪闪发光的流冰的边缘上，有一些象是由宝石的碎沫堆集成的浪花，走近一看，才知道是些庞然大物似的冰块，乱糟糟地、横七竖八地拥塞在一起。夏季要是既热又长，积雪还会往上融化，山坡便会呈现更多的绿色和青色，有些终年白皑皑的山峰和坡地也将脱去银装。流冰推动着岩块、土壤和淤泥，边缘看上去十分肮脏，同时，流进山谷里来的水也比往年多得多啦。这么一直下去，直到渐渐入秋，山水变小了，最后却又会来一场绵绵霪雨，把整个谷地都泡起来。雨后，云开雾散，山又重新裹上了它松软的冬装，所有的崖头、山峦和峰尖重又一片银白。就这么年复一年，周而复始，啥时候自然界还存在着，山顶上还积着雪，山谷中还住着人，啥时候就会这么继续下去。变化是很微小的，但这些微小的变化在山里人看来却很大，一眼便能发现它们，并根据它们推算出节令的变化。单看雪山裸露的多少，他们就能说出夏季是否酷热，或者异乎寻常地凉爽。

至于说到登山，那就得从谷底出发。沿着一条平坦的、景色宜人的大路朝正南方向走，翻过那道唤作脖子的山梁，便进到另一片谷地中。所谓的脖子并不怎么高，却横躺在两座更大、更重要的山中间，把夹在两山之中的峡谷隔成了两段。在这条把雪山和对峙的另一座高山联结起来的“脖子”上头，长的全是些枞树。大约在“脖子”最高的地方，当通向另一片峡谷去的山路开始往下倾斜的时候，立着一根所谓的不幸柱。相传从前有个面包师，在扛着一大

筐面包从“脖子”上经过时死在了这里。人们把死去的面包师连同他的筐子和立在周围的枞树画到一张画上，下面写着说明和要过路人替他祈祷的请求，然后把画钉到一根漆成红色的木柱顶头，在出事的地方竖起来。登山的人走到柱前就得离开大路，顺着“脖子”继续前进，否则便会走下另一道山谷中去了。在那儿的枞树之间留下了一条通道，仿佛曾经有过一条大路。那其实是村民们有时上山去伐木才走的小道，日子久又给乱草湮没了。沿着这条缓缓向上的小道走去，最后可以到达一片没有树木的旷地。这里土壤贫瘠，连一丛灌木都不生，只长着些细弱的野草、干枯的苔藓和其它耐干寒的植物。从这儿起地势变得越来越陡，走起来也就慢了；人们总是顺着一条圆形坑道似的水沟往上爬。这样做有一个好处，就是在开阔而无树木、到处看上去全一个样的山坡上不容易迷失方向。走一些时候便会出现一尊尊巨岩，拔地笔立着就跟一座座教堂一样；在教堂的墙壁之间要走更久。穿出去以后又是一道道光秃秃的、寸草不生的山脊，循着这些高耸入云的山脊便可一直走到冰坡跟前。沿路两边都是悬崖峭壁，雪山和“脖子”就由这条“长堤”联结在一起。为了越过冰坡得沿着它的边缘走很长时间，并翻过围绕着它的岩石，然后才能到终年积雪的地带。积雪把冰裂给填起来了，一年里头的多数时间都能过人。在积雪地带的最高处，就耸峙着那两支羊角；其中一支角更长点，便是整个雪山的峰巅了。这两支角非常非常难登，因为它们周围环绕着一道时而宽时而窄的雪壕，人必须跳过去。

再说，它们那笔陡的岩壁上仅有一些很小很小的凹穴可供踏足，所以大多数的登山者都满足于走到雪壕跟前，从那儿欣赏欣赏四周的美景，被羊角挡住的一面自然除外。至于那些决心攀登顶峰的人，就必须借助钉鞋、绳索和镐头什么的。

除去这座山以外，南边还有另外一些山，但没有哪座象它这么高。那些山尽管一入秋也早早地积起雪来，到了暮春时节依旧白皑皑一片，但夏天来临，雪总是全部化掉，阳光下又露出光闪闪的岩头，长在低处的树林更是一片青翠，由暗蓝色的宽宽的阴影间隔着，真有叫人一生一世也看不厌的优美。

在谷地的另外三面，即北面、东面和西面，山都是绵延低矮的，麦田和草地一直爬上了半山腰，再上去就是一丛丛小树林，一座座阿尔卑斯茅屋和类似的建筑，直到与天空相接的峰脊上，现出条条花边似的树林。清晰的花边锯齿，正说明这些山是很矮的；南面的山却不一样，它们尽管长着更大的森林，与明亮的天空相接的边缘却显得光生生的。

你要是站在谷地的正中央，就会感觉是置身在一个与世隔绝的盆子里；只有那些常呆在山区里的人，才完全不会有这种错觉。事实上，不仅有各式各样的道路与外界相通，其中往北去的路甚至还相当平坦，人们只要在这些错落的群山的脚下绕来绕去，便可走到平原上；就连谷地象是被陡峭的岩壁封死了的南面，也有一条路从前面讲的“脖子”上通过。

小村子名叫格沙德，那俯瞰着它的房舍的雪山叫嘎尔斯山。

在“脖子”另一边，从“不幸柱”顺着大路往下走，有一片比格沙德村所在的谷地更美、更繁荣得多的山谷。在谷口上，坐落着一个很漂亮的集镇——米尔斯镇。米尔斯镇够大的，不但有各式各样的作坊，其中一些甚至生产城里人需要的手工业品和食品。镇上的居民比格沙德村的人富裕得多。两片谷地之间尽管才相距三小时路程，对于喜欢长途跋涉的山里人讲来简直微不足道，但两个山谷里的风俗习惯却迥然不同，甚至连居民的外貌也完全两样，仿佛彼此隔得有好几百里似的。这在山区是常见的事，不仅与各条山谷不同的向阳程度和由此形成的有利或不利地势有关，而且也受居民因从事不同营生而养成的不同僻性的影响。然而，所有山里人又有一个共同点，就是他们都坚持祖先的传统，容易安于现状，非常非常热爱自己的故乡，离开了故乡就几乎活不下去。

格沙德村的居民经常是几个月甚至一年才到另一道山谷去一次，赶一赶米尔斯镇上的大集。米尔斯镇的人同样难得到格沙德来，虽然他们与外边平原上保持着来往，不象格沙德人那么闭塞。甚至有一条可以称做公路的大道穿过他们的山谷，过往的旅客和游人相当多，但却谁都想不到在北面的高高的雪山背后，还有另外一片谷地，谷中也四处散布着房舍，而且在小村子里还耸立着一座尖顶的教堂。

为了满足本谷居民的需要，格沙德村住着各行各业的

手艺人。在他们中间，也有个哪儿都缺少不得的鞋匠，除非你还过着原始生活。格沙德人可早已脱离原始状态，因此需要又漂亮又结实的山地区民爱穿的皮靴。这个鞋匠仅有一个微不足道的对手，除此而外就是整个山谷中独一无二的从事他那营生的人了。鞋匠的家在村中央的广场旁边，也就是所有好一些的房子集中的地方。他那所房子面朝着四棵菩提树，灰色的墙壁，白色的窗框，窗板却漆成了绿色。底层是工作间，伙计的寝室，一大一小两间起坐间，外带厨房、餐室和其它附属用房；二楼或者说顶楼才是主人的卧室和精华所在。室内摆着两张漂亮床铺，几只打磨得光洁精美的衣箱，一个玻璃器皿柜，一张饰有镶嵌细工的桌子和几把软椅；在墙上，有一个存放积蓄的小壁龛，此外还挂着几张圣像；两具精致的壁钟，一些参加射击比赛获得的奖品，以及最后还有几支打靶和打猎用的枪连同装在一个特制玻璃匣子里的各种附件。在鞋匠的住宅旁边，仅仅由一道马车进出的拱门隔开来，建着一所小一些的式样完全相同的房子，就象是属于鞋匠住宅的一个组成部分似的。小房子只有一间卧室和必须的厨房、厕所。当大房子的主人把自己的家业移交给自己的儿子或继承人时，他就将退居到这幢小房子里来，和老伴一起住在里边直到双双死去，然后小房子又空在那里，等着新主人。鞋匠的住宅背后有一间马厩和一个谷仓；要知道山谷里的每个居民，即便他会某种手艺，都同样得干庄稼活儿，以此得到充足的粮食。最后，在紧里边还有一片园子，这是在格沙德村任何一幢好一些的住宅都不

缺少的。平时，主人从园中收获蔬菜、水果；遇上节庆日子，还可以采摘到鲜花。象在多数山区那样，养蜂在格沙德村的这些园子里也是常见的事。

前面提到过的那个微不足道的对手，是另外一名叫托比亚斯的老鞋匠；其实，对于独霸一方的年轻鞋匠说来，他还算不上什么对手。他只是给人修修补补，而且活计多得很，压根儿就想不到要去和广场上的阔皮匠一争短长，特别是阔皮匠还不时无偿地供给他零零碎碎的边角料什么的。夏天，老托比亚斯总坐在村口的一丛接骨木树下干活儿。只见他身体周围摆着各式各样的鞋子，但全都又旧、又黑、又破、又脏。长统靴是看不见的，因为这座村子和这个地区的居民一般都不穿它们。长统靴只有两个人穿，一个是神父，一个是小学教员；可他们不管是补旧靴子或是做新靴子，统统都去找那位阔鞋匠。冬天，老托比亚斯就坐在接骨木树丛后边自己的小房中干活儿；房里生着火，倒也暖和和的，因为在格沙德村木柴并不贵。

广场上那位鞋匠在回村里定居以前，是个专打羚羊的猎人，据格沙德的老住户们讲，他年轻时压根儿没干好事。他在学校里成绩总名列前茅，后来跟父亲学会了手艺，就出去漫游，在外边跑了很久很久，才回到村里。可他不象一个手艺人该做的那样，戴上一顶他父亲戴过一辈子的黑帽子，他的帽子是绿色的，还插上五颜六色的羽毛。他就戴着这样顶帽子，穿着件在整个山谷中最短最短的粗呢上衣，到处趑趄来趑趄去。可他的父亲呢，从前却总是穿着件又宽又长的

袍子，颜色都很深，要不干脆就是黑的，真正象个手艺人的样子。年轻的鞋匠成年累月在跳舞场和九柱戏场上鬼混。谁好心劝告他，他就吹声口哨，气你一气。附近不管哪儿举行射击比赛，他都背着枪赶去凑热闹，有时候夺回一点奖品来，就觉得很了不起。奖品大多是装在精美的框子里的硬币；然而为夺得这些奖品，小伙子必须付出比同样的硬币还多得多，特别他又是个很不知节俭的人。地方上组织十次围猎，十次他都会去参加，因此久而久之，也博得了个神枪手的美名。可是，他时不时地也背着双筒猎枪，穿上登山钉鞋，一个人溜上山去。而且有一回，人家说他脑袋受了很重的伤。

米尔斯镇有个染匠，在朝着格沙德村方向的镇口上开着一家大染坊。在染坊中干活儿的不只有许多人，对于山沟里的居民闻所未闻的是甚至还有一些机器。而且，除此之外，染匠还拥有一大片田产。

一天，年轻鞋匠翻山入谷，来到富裕的染匠家，向他的闺女求婚。染匠的闺女不仅因模样俊俏而远近闻名，并在深居简出、品行端正和善于持家方面也受人称赞。但尽管如此，据人讲年轻鞋匠还是引起了她的注意。谁料她的父亲却让年轻人吃了闭门羹。如果说美丽的染匠女儿从前就难得出门，从不在公共场所和看热闹的地方露面的话，那么，自此以后，她除了上教堂或者在自己家的园子里和住宅中走走以外，更哪儿都不去了。

鞋匠的父母一死，住宅就归他所有了；如今他独自一人